

## 第五章

### 投票及點票安排

#### 第一部分：通則

5.1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只可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選舉事務處會編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鄰近其登記住址的投票站投票。然而，過往使用過的投票站是否可再次借用，取決於場地擁有人或管理層是否借出場地作投票站之用。 [2021 年 7 月新增]

5.2 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不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至無障礙的特別投票站投票。詳情可參閱下文第 5.21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

5.3 每個投票站外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以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會劃定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 [2021 年 7 月新增]

5.4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就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而言，除了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樓宇均不得拉票外，其他樓宇，不論是政府或私人地方，即使獲得有關物業管理機構批准，只要屬地面樓層，候選人及其助選團一概嚴禁進行任何拉票活動。詳情見本章第三部分。 [2021 年 7 月新增]

5.5 投票於上午九時開始，於下午六時結束。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則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

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讓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過程；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 [2021 年 7 月新增]

5.6 每個投票站只容許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指定／獲授權人士進入。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需要其他人協助進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會酌情處理。 [2021 年 7 月新增]

5.7 為令發出選票的工作更靈活、更有效率及更準確，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一般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進入投票站後，可按現場指示在任何一張發票柜檯領取選票。詳情可參閱本章第六及七部分。 [2021 年 7 月新增]

5.8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以強迫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選人。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 [2021 年 7 月新增]

5.9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投票間自行填劃選票。每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會給一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基於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則，法例不容許任何人(即使是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親友)陪同或協助投票。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 1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詳情可參閱下文第 5.47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

5.10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區內展示、傳閱載有候選人姓名及／或編號的資料或與其他人士分享或

討論，否則會觸犯法例。然而，法例沒有禁止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帶備提示其投票予候選人的姓名或編號的備忘(例如印有候選人的單張或俗稱所謂“掌心雷”的提示紙)進入投票站供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自己使用，以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時作為參考。 [2021年7月新增]

5.11 在任何情況下，絕不可以利益、飲食或娛樂，或以武力或脅迫手段，或以欺騙或妨礙手段，誘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否則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時或需要其他人協助或接載前往投票站，但在過程中切不可借故以上述手段誘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有關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的舞弊行為，可參閱第十七章第 17.26 段。 [2021年7月新增]

5.12 投票站外禁止拉票區內或有獲選舉事務處批准的機構進行票站調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性質。如非自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無須向該等機構透露他／她投票予哪位候選人。有關票站調查的事宜，可參閱第十五章。 [2021年7月新增]

5.13 投票站共分為三類：

- (a) **一般投票站**，供一般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使用。
- (b) **專用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的地方(例如警署)，供在投票日當天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
- (c) **特別投票站**，供行動不便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因其原先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方便輪椅進出，而申請前往另一個無障礙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獲授

權代表使用。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言，特別投票站均會設於同區屬無障礙的一般投票站內。使用特別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會使用所處的一般投票站的同一投票箱。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一概採用中央點票的安排，在投票結束後，各投票站的選票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點算。

*[2021 年 7 月新增]*

## 第二部分：投票前

### 憲報公告

5.14 如第二章第 2.3 段所述，選舉委員會委員由 3 種方式產生，分別是當然委員、由指定界別分組內的指定團體提名產生，及由界別分組內的合資格團體投票人或個人投票人經選舉投票產生。就需要經選舉產生委員的界別分組，基於每一界別分組所須選出的席位數目，須視乎有關界別分組的實際當然委員數目而定(見第三章第 3.12 段)，總選舉事務主任將在提名期之前在憲報刊登公告，述明每個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數目。 *[2021 年 7 月新增]*

5.15 另外，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第 10 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告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指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方作為投票站、專用投票站、特別投票站或點票站。然而，如情況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選舉前指定其他地方以增補或取代原本已指定作為投票站的地方[《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 及 29 條]。 *[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16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藉書面規定任何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資助的學校或機構／組織／團體所佔用的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准許獲其授權人士在該處所進行實地視察，並在認為該處所適合作為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情況下，以書面規定該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提供該處所作為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站或點票站，以及准許獲其授權人士於該處所進行準備工作和儲存物資。任何人如沒有遵從上述的規定，須繳付 50,000 元罰款。[《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 及 28A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

5.17 每個投票站外的某範圍須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其界線由選舉主任決定。有關界別分組的各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收到有關禁區的通知[《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 條]。選舉主任亦可授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更改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9A)條]。(見第十四章) [2021 年 7 月新增]

### 投票站

5.18 選舉事務處會視乎情況，設立一個中央投票站或多個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8 條]。如有多個投票站，選舉事務處會根據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已登記的住址編配投票站，但是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會被編配往適當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每個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的第 10 天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每名候選人有關點票的時間和地點[《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 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 投票通知卡

5.19 在投票日前 5 天或之前，有候選人競逐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會獲發有關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投票通知卡。有關通知卡會寄往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適用)。假如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更改個別投票站的位置，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相關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為了讓將在投票日在懲教院所中服刑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盡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投票通知卡送往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在的懲教院所。[《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2A)、(5)及(6)條] [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 自動當選

5.20 倘若某個界別分組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不多於須由該界別分組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數目，則有關選舉主任會宣布該名或該等候選人當選[《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2)條]。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無須投票，並會接獲有關通知。

### 特別投票站

5.21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只可在**總選舉事務主任為其**編配的投票站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2 條]。大部分投票站均適合行動不便人士進出。在寄給每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通知卡會夾附地圖，清楚表明他們所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適合使用輪椅或不良於行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進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如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不適合他們進出的投票站，可在投票日前 **3 天或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重新編配往特別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3(2)條]。一經重新編配，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只可在指定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2(2)條]。視乎情況而定，當局亦可安排免費的復康巴士，接載該等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往返特別投票站。如有特別需要，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編配另一投票站予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以作為額外或取代原來編配給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0(4)條]。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就此致電或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事務處查詢。[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 專用投票站

5.22 基於保安理由，有必要在懲教院所內將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羈押人士與其他人分隔。懲教署署長會就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將投票時間的其中某時段，編配予獲分配該投票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並通知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給予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讓他們有合理的機會投票。獲編配某時段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見下文第 5.50 段)[《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7(2A)、(2B)、(3A)及(4A)條] [2010 年 1 月新增]

## 第三部分：投票站外

5.23 除非情況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或專用投票站內，張貼選舉事務處印製的有關候選人簡介，以便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參考。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24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展示投票站範圍的地圖或圖則，如屬專用投票站，則會安排在投票站內展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3(1A)條]。每個投票站外還會劃定一個“禁止拉票區”，以確保投票人／

獲授權代表能夠不受騷擾地進入投票站。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外的地方會劃定一個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進入／離開投票站時受阻。禁止拉票區內將嚴禁任何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投票站或其附近會張貼劃定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公告，及顯示禁止拉票區界線的地圖或圖則[《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8)條]。(見第十四章)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25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但下文第 5.26 段所述的逐戶拉票活動則不在此限；
- (b) 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但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不受此限；
- (c) 為進行拉票活動而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而所發出的聲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經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或

(e)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否則即屬違法，最高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4)、(14A)及 45(4)及(7)條]。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26 除了投票站所在的整座樓宇均不得拉票外，任何人不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即地面樓層)進行拉票活動。倘若獲准進入建築物內進行拉票，在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則可在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內，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候選人在逐戶拉票時，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團體的物品。但是，上述物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展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4)、(15)及(16)條](見第十四章) [2021 年 7 月新增]

#### 第四部分：投票時間

5.27 投票於上午九時開始，於下午六時結束。基於保安理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是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投票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讓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

過程。投票站主任會在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前向他們展示密封包裹沒有被干擾，以及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8 條] 投票站主任亦會告知該等人士及向他們展示，他／她所持有的該界別分組選票數目。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只限 1 人可以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2021 年 7 月修訂]

5.28 至於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 2 名候選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 (b) 而在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可有 2 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上述的專用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有關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申請程序，請參閱第七章。) [2021 年 7 月修訂]

5.29 如果投票站內沒有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場，上述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會在該投票站內以下任何 2 名人員面前進行：警務人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懲教署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視乎情況而定)。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30 每個界別分組的選票採用不同的顏色圖案及數字代號，以便在投票和點票的過程易於識別。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 第五部分：可進入投票站的人

5.31 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以外，只有下列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等；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 (g) 視乎下文第 5.32 段的情況，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選舉代理人；
- (h) 視乎下文第 5.32 段的情況，就該投票站被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i) 經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j) 經選管會任何 1 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 (k)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l) 進入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隨行兒童(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當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站內時，隨行的兒童不應無人看顧，以及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4)、(5)及(13)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投票站入口處及專用投票站內會張貼通告，聲明只有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指定／獲授權人士方可進入投票站。

5.32 為維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2)條]：

- (a) 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只限 1 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6)、(7)、(8)及(9)條]；
- (b) 每個投票站外會張貼通告，說明在投票站的指定範圍內可容納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以供他們觀察投票情況；
- (c)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為了盡量讓更

多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能有機會在投票站觀察投票情況，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逗留 1 小時。除非沒有其他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正在等候進入，否則上述在場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再次進入投票站；

- (d) 如上述(c)項所述，為確保公平，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的等候時段。如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要求進入投票站但直至投票結束前的所有等候時段已滿，即沒有空缺的時段可以分配給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然而，如該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均未曾於投票日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相關的投票站主任會盡量透過特別安排給予該候選人／代理人於投票結束前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機會。在這特別安排下，如果獲分配最後等候時段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只要該候選人或其任何一位代理人已曾於較早時獲分配時段於該投票站觀察投票，上述要求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代理人將會取代此人，獲分配該時段；
- (e)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須在紀錄表上簽名和記下進入時間。在投票站外排隊輪候到指定範圍觀察投票情況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會獲發顯示入場次序的號碼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讀出號碼，讓有關號碼籌的持有人進入投票站。如果當時有關持籌人不在場，便會被下一籌號的持籌人取代。因不在場而錯過輪候入場的人士，須在返回後重新領取號碼籌；以及

- (f) 基於保安理由，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只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至於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時間可有最多 2 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如果同時有多於 2 名候選人／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則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投票站主任可規定進入專用投票站的人數(見第七章)。

*[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33 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進入投票站前，必須簽署 1 份用指明表格作出的**保密聲明**<sup>32</sup>，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2 條]。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 第六部分：派發選票的方法

5.34 為令發出選票的工作更靈活、更有效率及更準確，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假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或因網絡不能覆蓋而不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系統未能如常運作，投票站工作人員將會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刷本派發選票。

###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

---

<sup>32</sup> 聲明可在監督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進入投票站後，會被指示到其中一張發票柜檯領取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在查看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後，會使用平板電腦掃描有關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核實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是否有關界別分組的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及確定他／她可獲發 1 張或 2 張選票和選票的類別。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其他指定的替代文件，則經由投票站主任核准以人手將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輸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以作核實。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上記項所列載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姓名，輕聲讀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並作記錄。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視乎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資格把 1 張或 2 張選票發給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資格獲發 2 張選票，須同時交給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所有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展示其獲發的選票是未經填劃的，並會要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親自核實發給他／她的選票的數目，以確保獲發正確的選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會記錄發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票數目、種類及獲發選票的時間，但**不會記錄**發給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是哪一張選票。為了確保紀錄準確，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發票的過程從系統顯示屏觀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證號碼和獲發的選票種類。

**(b) 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發出選票**

假如有關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或因網絡未能覆蓋而不能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系統未能如常運作，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派發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記項的資料，以確

定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是否有關界別分組的登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之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記項所列載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姓名，輕聲讀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並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上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劃上一條橫線，顯示已向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選票。為了確保劃線程序準確，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觀察下進行劃線，並同時遮蓋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上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記項，以確保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個人資料保密。

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視乎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投票資格把 1 張或 2 張選票發給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有資格獲發 2 張選票，所有選票須同時交給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展示其獲發的選票是未經填劃的，並會要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親自核實發給他／她的選票的數目，以確保獲發正確的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不會記錄發給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是哪一張選票。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在中途轉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發出選票**

如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投票日當日運作中出現問題而不能繼續如常運作，投票站工作人員須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後備模式，查核投票站內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儲存設施，以確定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並從未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正常運作時到投票站領取選票。儲存系統以加密的模式儲存已領取選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證號碼，但不會儲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姓名的個人資料。之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以正式投票



人登記冊印刷本(如上文(b)段所述方式)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選票。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35 為管制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但這選票存根的編號不會在選票上出現，而投票站工作人員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也不會記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的存根編號。[《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11)及 53(6)條] 投票站工作人員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只會計算發票柜枱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的選票數目，以統計每小時投票人數及累積投票人數。有關統計的投票人數會張貼於投票站外供公眾知悉，但只可作參考之用。 [2021 年 7 月修訂]

5.36 根據既定的發票程序，所有選票均由發票柜枱發出，並會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之中。至於“重複”選票及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票，須由投票站主任處理，並在投票站主任的柜枱發出。(詳見下文第 5.55 及 5.56 段) [2021 年 7 月新增]

## 第七部分：排隊安排

5.37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需要排隊輪候進入投票站。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規定，投票站主任可以為有特別需要人士作出特別排隊安排。有關特別需要人士的定義為：

- (1) 年滿 70 歲的人士；
- (2) 孕婦；或

- (3) 該人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

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外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條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到發票柜枱領取選票的實際安排會因應不同的發票方式而有所不同。此外，投票站內會備有座椅，供有特別需要人士坐下休息，稍後才到特別隊伍輪候領取選票。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排隊安排**

在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的情況下，每張發票柜枱都設置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平板電腦，不受到按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分拆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的限制，可以靈活地替任何一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服務。

為關顧有特別需要人士(見上文第 5.37 段)，投票站主任會指定若干發票柜枱供他們使用(特別發票柜枱)，其他發票柜枱則供一般人士使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按投票站工作人員指示，到有關的發票柜枱領取選票。

當有特別需要人士的隊伍有很多人輪候，投票站主任可增加特別發票柜枱數量，以縮短有特別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而當特別發票柜枱沒有人使用或輪候人士不多，則投票站主任可指示一般人士使用特別發票柜枱。

在顧及投票站的秩序及整體情況下，投票站主任可以靈活調配發票柜枱，亦可以作出其他特別安排，給予有特別需要人士適當的優先安排，以縮短他們的輪候時間。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

**(b) 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的排隊安排**

因應某些投票站的位置或實際情況或未能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發出選票，有關投票站會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發出選票。為了防止重複發出選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會按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被分拆成與發票柜枱數目相同的部分，每部份分派到有關發票柜枱。已領取選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的有關記項會被劃上橫線。

投票站主任亦會在投票站外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人士使用，另一條供其他一般人士使用。

就發票柜枱領取選票的安排，因應過往經驗，身分證號碼起首英文字為 A,B,C... 等的身分證持有人較多為長者，投票站主任會為這些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設置較多的發票柜枱，以減少該等有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然而，身分證號碼為其他英文字首的身分證持有人亦不乏基於年齡或身體狀況的有需要人士，投票站主任亦可就每張發票柜枱設立特別隊伍，以減少該等有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在中途轉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的排隊安排**

當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生故障而不能繼續運作，投票站需啟動後備模式，轉為以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發出選票。各發票柜枱領取選票的安排與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發出選票的安排相同，但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先以場地內的經加密儲存設施紀錄來核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於後備模式啟動前是否已獲發選票，以防重複發出選票。而特別排隊安排亦與使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發出選票的安排一樣。

*[2021 年 7 月新增]*

5.38 根據過往經驗，當投票站工作人員要求前往自己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會盡量安排，通常會在用膳時間或投票站內人流較少時段前往。但有些投票站的工作繁忙和人手緊張，可能對投票站運作造成影響。因此，為了讓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可盡快返回工作崗位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服務，如投票站工作人員到達獲編配的投票站外時有排隊人龍，他們向該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其所屬投票站工作人員工作證明後，可獲准進入站內優先排隊輪候領取選票及投票，務求盡快回到其工作的投票站，繼續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服務。 [2021 年 7 月新增]

## 第八部分：出示文件以領取選票

5.39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到達投票站後，應到發票櫃檯向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並得到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員接納，才可獲發選票：

- (a) 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
- (b) 替代文件：
  - (i)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25 條獲豁免，無須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登記；
  - (ii)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確認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

- (1)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登記；或
- (2) 已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3 或 14 條，申請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正等候其簽發；
- (ii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向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iv) 根據《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3 條向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的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員身分證；
- (v) 根據《入境規例》第 3 條向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的有效簽證身分書；或
- (c) 證明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已就上述第 5.39(a)、(b)(i)或(i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的文件，連同發出予他／她並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上述第 5.39(a)、(b)(i)至(v)段所提述的文件)的正本。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條] [2021 年 7 月修訂]

5.40 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出示的文件是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姓名、照片和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5.41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投票站主任須在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她提出下列問題：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就本界別分組正有效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並且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

(b) “你是否已經就本界別分組投票？”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1(3)及(5)條]

5.42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舞弊行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如有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以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處理。[《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1)、(2)及(2A)條] [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 第九部分：投票方法

5.43 當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時，會一併得到一塊顯示其獲發選票數目的顏色紙板(白色紙板表示獲發 1 張選票，紅色紙板表示獲發 2 張選票)。這項安排是為方便負責管理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確保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離開投票站前已投下所有(1 張或 2 張)選票及防止有人把選票帶離投票站。當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把其選票放入投票箱內後，並在離開投票站前，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收回紙板。

5.44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後，應立即前往其中一個投票間填劃選票以顯示所選擇的候選人。一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能容許一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使用。視乎情況，填劃選票的方法如下：

- (a) 如所用選票是在每名候選人姓名旁印有**圓圈**及以“✓”號印章(由投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填劃，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視乎議席數目，選擇相等或少於這數目的候選人，在所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旁的圓圈內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蓋上 1 個“✓”號。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選票上蓋上印章時，須使與他／她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或**
- (b) 如所用的選票是屬於在每名候選人姓名旁印有**橢圓圈**的特別設計那種，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視乎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的議席數目，選擇相等或少於這數目的候選人，在其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橢圓圈內以投票站所提供的黑色筆以填滿該橢圓圈的方式填劃。

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屬違法行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不可拍攝其已填劃的選票(見下文第 5.60 段)。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填劃選票後，應按照選管會所指示的投放選票方式將該選票放進投票箱。選管會認為合適的投放選票方式如下：

**有封套提供**<sup>33</sup>

- (a) (i) 把不經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內；並
- (ii) 把該載於封套內的選票放進投票箱；或
- (b) (i) 把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
- (ii) 把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站提供的封套；並
- (iii) 把該載於封套內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沒有封套提供**<sup>34</sup>

- (a) 把不經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方式，放進投票箱；或
- (b) (i) 把選票摺疊而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
- (ii) 把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 及 56 條]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45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離開投票間後，應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立即把已填劃的選票(無論是否如上述第 5.44 段所指經摺疊或載於封套內)放入投票箱，並把紙板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然後立即離開投票站，不得無故拖

---

<sup>33</sup> 一般而言，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會使用電子點票，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把選票放入投票站提供的封套，然後才把該載於封套內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sup>34</sup> 主要適用於補選。



延。[《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A)、(1B)、(2)及(3)條]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注意：**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選票後，須立即進入投票間填劃選票，在投票後須立即離開投票站，不得無故拖延。任何人如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為不檢，即屬犯罪。投票站主任可尋求警務人員協助，命令該人立即離開投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6(2)及(3)條]。

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故意錯誤填劃選票並重複要求補發選票，投票站主任可拒絕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合理懷疑某人冒充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身分申領選票，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2)及(2A)條]。任何人如直接或間接地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在選舉中不投票、妨礙或阻止他人 在選舉中投票等，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4 條]。任何人從投票站帶走選票，即屬違法。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7 條]。

候選人／其代理人及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應將任何可能干犯選舉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執法機關或選管會投訴。所有投訴均會保密處理。如投訴個案涉嫌違法，選管會會轉交執法機關跟進。

*[2021 年 7 月修訂]*

5.46 視障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如提出要求，將獲提供**點字模版**，以便他／她能親自填劃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3)條]。使用模版後須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有關模版的詳細資料，見第七章第 7.41 段)。 *[2016 年 9 月修訂]*

5.47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須親自填劃選票，而不可請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代為填劃選票。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例如不能閱讀或因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示明他／她所選的候選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代為填劃選票。填劃選票時，1 名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在場見證。[《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1)及(2)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48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要求或看來是要求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透露其投票予的候選人的姓名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即屬違法[《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7 條]。此外，《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 條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點票過程中損害投票保密的行為。任何人士如違反這條款內任何被禁止的行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49 為保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的保密性，沒有人可在任何時間披露某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是否已領取選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投票人／獲授權

代表的身分。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除非屬法律准許的情況，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1)、(1A)、(2)及(10)條] [2010 年 1 月新增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 **發出“未用”、“損壞”或“重複”選票的情況**

5.50 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 1 張或 2 張選票(視乎其資格而定)，但在未有投下任何或所有選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便不能在其後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票，但以下的情況則除外：

- (a) 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獲發 1 張或 2 張選票後，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投票或完成投票，沒有填劃任何或所有選票便離開投票站，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其選票必須在他／她離開投票站之前已由投票站主任取回[《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6)條]；或
- (b) 倘某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獲發選票後，未能即時填劃選票，而投票站主任認為其提出的理據充分，並給予批准，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可將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再於稍後返回投票站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2)條]；及
- (c) 至於在懲教院所設立的專用投票站，有關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亦必須在現有或任何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3A)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51 在上述情況下，就非專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些)選票，而當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警務人員面前將該(些)選票發還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4)及(6)條]；以及
- (b)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他／她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些)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及 77(1)(c)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52 就專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及／或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些)選票，而當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結束前返回專用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面前將該(些)選票發還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4)及(6)條]；
- (b) 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而言，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該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所指定的投票時間的其中一段新的時段，編配予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並

通知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3B)及(6A)條]；以及

- (c)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仍未返回專用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他／她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些)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及 77(1)(c)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5.53 任何人如在投票間內或投票站內其他地方發現被棄置或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都必須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這些選票正面會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這些選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這些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及 77(1)(c)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54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留下有關選票的情況下，才須在上文第 5.50 段所述情況下保管該(些)選票，否則在投票站遺下的選票應批註為“**UNUSED**”及“**未用**”，而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 及 77(1)(c)條]。*[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55 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所獲發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未經填劃的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可向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 1 張新選票，以交換已損壞的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損壞的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

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 及 77(1)(d)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5.56 如有人聲稱是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某一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前來要求發給選票，但事前已經有人以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身分獲發選票，則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先前獲發選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時，以及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已根據法例(即上文第 5.41 段內)所列的問題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後，才向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 1 張在正面批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不予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8 及 77(1)(b)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 第十部分：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5.57 除下文第 5.58 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包括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不應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尤其不可：

- (a)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而與任何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談話或通信息；
- (b)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得到的有關其他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的資料；
- (c) 展示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香港的政治團體或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
- (e)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而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 (5,000 元) 及監禁 3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條]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58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談話或通信息，以及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 (a)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以及
- (h) 經選管會任何 1 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1)及(6)條]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59 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士行為不檢，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並可能被該等人員命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任何人若在投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不得無故拖延投票，如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無故拖延投票，則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命令該名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立即離開該投票站。倘若有人沒按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投票站不屬專用投票站)；
-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將該人逐離的任何其他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投票站。然而，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權力命令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離開投票站或將其逐離投票站以阻止他／她在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6(2)、(2A)、(3)、(4)及(5)條] [2010 年 1 月、2011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60 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或選舉主任以書面作出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以及監禁 6 個月[《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第 45(2)及(8)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 第十一部分：投票結束

5.61 有意投票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如投票結束時尚未抵達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其後將不獲准進入投票站。如在接近下午六時投票結束前，有大批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站外排隊等候投票，投票站主任會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手持告示牌，指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到隊末位置排隊投票。如在下午六時仍有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在投票站入口外排隊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隊末截止排隊，不讓遲來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加入隊末輪候，並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已在截止排隊之前輪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進入投票站內，以便關閉投票站的入口。若然因為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數目太多而未能安排他們全部進入投票站內，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手持告示牌站到隊末截止排隊，以示遲來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不得加入隊末輪候。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62 簡而言之，所有在投票時間結束前已到達投票站外排隊輪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均可進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處於建築物內部某一處地方，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即使在投票結束時已進入了該建築物，但仍未到達投票站所在的地方的入口處或在入口外排隊輪候，則不能進入或排隊進入投票站投票。當所有在投票時間結束前已到達投票站入口處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或在投票時間結束前已在投票站入口外輪候的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全部進入了投票站後，投票站主任才關閉投票站入口。 [2021 年 7 月新增]

5.63 除了專用投票站外，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外張貼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此外，如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投票站主任須於系統確認投票結束。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密封的過程。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他／她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以及經劃線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印副本(如曾使用的話)均會分別包裹密封。此外，投票站主任亦會擬備選票結算表以估算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1)及(3)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64 不超過 2 名界別分組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如他們有意的話)可獲准隨同投票站主任，在警員護送下把上鎖和密封的投票箱，連同密封包裹的相關選舉文件以及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從投票站送往點票站。如超過 2 名上述人士有意隨同運送，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哪 2 名人士可獲准隨同運送。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獲准繼續逗留在投票站，直至目睹有警務人員前來護送選票為止。其後，除了該 2 名可隨同運送的人士外，以上所有其他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 [2006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6 年 9 月以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 第十二部分：點票

5.65 選舉事務處會設立一個中央點票站點算界別分組的選票，並公布選舉結果。每個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前的第 10 天或之前通知候選人有關點票的時間和地點[《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4)條]。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須監管中央點票站的秩序。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

任須負責有關界別分組的點票區。每一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將在其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協助下，負責進行點票工作。 [2006年9月及2016年9月修訂]

5.66 所有投票箱首先會送往中央點票站。由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及選票結算表將交予選舉主任(“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工作人員隨即檢查每個投票箱是否妥為密封。有關的選舉主任會於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當時在場的話)拆除投票箱的封條。有關的選舉主任會隨即打開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在點票工作人員的協助下，有關的選舉主任會：

- (a) 安排選票按照每個界別分組分類；
- (b) 安排就每個界別分組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並與關乎有關界別分組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該數目；
- (c) 把那些並不是他／她被指派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及(已核實的)有關的選票結算表交給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 (d) 點算他／她所保留的(亦是他／她被指派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上記錄的票數；
- (e) 點算由其他選舉主任交給他／她的(亦是他／她被指派負責的)界別分組的選票上記錄的票數；
- (f)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以及
- (g)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如點票是由電腦進行，上述步驟便會加以適當修改[《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3 及 74 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67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點票站進行點票時在場：

- (a)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
- (b) 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有關界別分組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f) 在點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g)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h) 經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負責中央點票站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准許的任何人士；以及
- (i) 獲選管會任何 1 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點票區內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站工作人員點票。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不得進入禁區。任何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一處由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闢出的範圍(“公眾範圍”)觀察點票的進行，但如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 (a) 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
- (b) 影響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66條] [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5.68 公眾人士及傳媒是有權進入點票站觀察點票的，但為有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一直以來，當點票站內可讓公眾人士進入的人數已達上限，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不會再容許公眾人士進入。為了增加進入點票站安排的透明度，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會在點票站外張貼通告，顯示在公眾範圍內可容納的入場人數上限。  
[2021年7月新增]

5.69 此外，點票站是容許拍攝的。公眾人士(包括傳媒)可以在公眾範圍(不包括點票區範圍)內拍攝。而為備存資料作紀錄用途，點票站(包括點票區範圍)內會裝設閉路電視，攝錄點票站(包括公眾範圍)的實際情況。  
[2021年7月新增]

5.70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一名獲准進入點票區的人士，必須在進入該區前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sup>35</sup>，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2條]。在公眾範圍及傳媒區域內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2016年9月及2021年7月修訂]

---

<sup>35</sup>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5.71 除獲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有關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點票區開始點票的時間起，至該區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一段期間內，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7(1)及(2)條]。

5.72 任何人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停留的目的，則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亦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其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的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7 及 68 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5.73 選舉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進行點票。在選舉主任開啟投票箱後，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紙張被棄置前，要求檢查有關紙張。**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2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5.74 投票當日公布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是根據投票助理員在發票柜檯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發出的選票統計數字而估算(見上文第 5.36 段)，在某情況下或會與投票箱內

的選票數目不一致，原因是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並沒有計及由投票站主任柜枱發出被批註“重複”<sup>36</sup>的選票，以及在投票站內被發現遭棄置或遺下而未有投入投票箱的“未用”<sup>37</sup>選票(見上文第 5.53 及 5.56 段)。當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加上“重複”選票再減去“未用”選票後，該總數原則上應與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一致<sup>38</sup>。另外，如果有選票被擅自帶走而未有投入投票箱內，亦會構成兩者數目上的差異。無論如何，點票結果只會以實際點算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為準，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只可作參考之用。 [2021 年 7 月新增]

## 無效選票

5.75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 (a) 選票正面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
- (b) 選票正面註有“**UNUSED**”及“**未用**”字樣；
- (c) 選票正面註有“**SPOILT**”及“**損壞**”字樣；
- (d) 選票上未經填劃；或
- (e) 選票上所選取的候選人數目超逾有關界別分組須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

---

<sup>36</sup> “重複”選票由投票站主任柜枱發出，並未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中，但是會被投入投票箱內，而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sup>37</sup> 投票站工作人員偶爾會在投票站內找到被棄置或遺下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在有關選票上批註“未用”，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但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已將這些未有被投入投票箱內的選票計算在內。

<sup>38</sup> 見上文第 5.36 段，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票也是由投票站主任柜枱發出。由於該張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損壞”選票是由發票柜枱發出，故已經被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內；而由投票站主任補發給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選票會被投入投票箱，之後亦會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這些選票將即場當作無效選票，另外放置，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述。[《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b)及 77 條] [2006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 問題選票

5.76 如出現下述情況令人質疑選票是否有效，這些選票會被列為問題選票並另外放置。如選舉主任認為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有關問題選票無效：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身分；
- (b) 沒有按照《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而填劃，即
  - (i)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並非以在他／她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橢圓圈內的範圍用黑色筆填滿的方式填劃；或
  - (ii) 當使用“✓”號印章時，
    - (aa) 並非蓋上印章；或
    - (bb) 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沒有以蓋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選票上與其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及其意向不清楚。但是，若選舉主任信納該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號並非蓋印在圓圈內，仍可點算這些選票；或



-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 (d)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問題選票必須分開放置及送交選舉主任，讓選舉主任決定有關的選票應否點算[《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74A(a)條]。在決定上述(a)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選舉主任須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127 號)。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別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認。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記認的選票是否有效，仍由選舉主任按個別情況決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4A(a)及 78(4)條]。 [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77 選舉主任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選舉主任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 [2006 年 9 月及 2016 年 9 月修訂]

5.78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會以以下方式進行：

- (a) 選舉主任會通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就這些選票提出申述[《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3)條]；
- (b) 選舉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下文第 5.79 段)[《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4)條]；

- (c) 如選舉主任決定某張問題選票無效並不予點算，他／她必須在選票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的字樣。在此情況下，如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的最終決定，選舉主任亦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樣[《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5)條]；
- (d) 如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作出點算某張問題選票的決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樣[《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6)條]；
- (e) 選舉主任須擬備一份報表記錄其就所有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8A 條]。

*[2016 年 9 月及 2021 年 7 月修訂]*

5.79 就個別界別分組中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 條]，但有關人士可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上訴的聆訊工作由審裁官<sup>39</sup>負責，上訴的申請應向審裁官提出(見第六章第一部分)。 *[2016 年 9 月修訂]*

5.80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全部選票點算完成為止。

---

<sup>39</sup> 審裁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任何裁判官、前任裁判官、已退休的裁判官或《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任何律政人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6(5)條]。

5.81 當某界別分組的選舉完成點票工作後，有關的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有關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請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票，而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6 條] [2010 年 1 月修訂]

### **第十三部分：宣布結果**

5.82 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得出結果後，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須宣布有關界別分組當選的候選人。如在該界別分組中仍有一個有待填補的空缺，而餘下有超過一名候選人獲相同的票數，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在點票站抽籤決定選舉結果(有關抽籤的詳細程序，請參閱第三章第 3.58 段)。選舉主任須宣布中籤的候選人當選，並須在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張貼顯示該界別分組選舉結果的公告，以及在宣布結果後的 7 日內，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0 及 81 條]

### **第十四部分：文件的處置**

5.83 選舉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和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觀察有關過程。[《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2(1)及(4)條]

5.84 這些密封包裹與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將會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界別分組選舉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然後才會銷毀。[《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 及 85 條] [2016 年 9 月修訂]

5.85 除非是根據審裁官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9 條所指關乎上訴或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4 條]

## 第十五部分：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

5.8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或個別投票站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訂下條文。 [2021 年 7 月新增]

5.87 就押後某項界別分組選舉及有關界別分組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及 / 或在所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而言，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舉行時或之前，或就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進行相當可能會因(a)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或(c)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務，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宣布押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4(1)、(2)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1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5.88 至於個別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如在某項界別分組選舉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相當可能會因(a)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或(c)投票站主任覺得屬與有關界別分組選舉或投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務，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

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2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5.89 如界別分組選舉或補選、投票或點票需要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4 條或《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押後，選管會必須在該項選舉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舉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而該日期不得遲於原定日期後的 14 天。根據選管會一貫的應變措施，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通常會押後到下一個星期天的後備投票日進行。相關選舉條例及規例沒有訂明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可再次押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4(4)條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1 第 6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 第十六部分：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的舉行

5.90 就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而言，選管會在選舉登記主任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後，當如此確定為代表某界別分組的委員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時，則按照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

- (a) 如屬經提名產生委員的界別分組，安排舉行補充提名；或
- (b) 如屬經選舉產生委員的界別分組，安排舉行界別分組補選，

以填補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空缺。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 條] [2021 年 7 月新增]

5.91 如界別分組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因上文第 5.87 至 5.88 段所述的情況押後，而未能在法例訂明之後的 14 天內進行，則現行法例並無條文可藉以進行界別分組選舉的補選。 [2021 年 7 月新增]